

#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3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，并于2017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桓先生主持召开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报告从公司业务概要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、公司治理、重大事项、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，公司出具了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

理办法》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的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，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，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，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，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，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